**中华中医药学会近期相关奖励申报（共五项）**

1. 关于2019年度中青年创新人才及优秀管理人才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2. 关于2019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3. 关于2019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政策研究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4. 关于2019年度李时珍医药创新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5. 关于2019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中会科技发〔2018〕7号

**关于2019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医药学会、各专科分会、解放军中医药学会、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9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根据《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推荐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主要论文论著应当于2016年12月31日前公开发表，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以验收结题的时间为准）。科普作品（暂只评科普著作）应是2000年以后（含2000年）公开出版发行两年以上的作品。

二、推荐渠道

（一）地方推荐须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医药学会按分配名额，统一报送我会。

（二）专科分会推荐项目由各专科分会审核（主任委员签字后由主任委员所在单位盖章），按分配名额，统一报送我会。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系统推荐项目须经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医药学会审核，按分配名额，统一报送我会。

（四）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有关部委局直属单位推荐的项目，按分配名额报送我会。

（五）中国针灸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中国中药协会等相关学会可按分配名额，统一报送我会。

（六）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3位以上（含3位）推荐的项目可直接报送我会。

**特别说明：**（1）各推荐单位应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推荐优秀项目。推荐项目应在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进行公示，并责成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2）确定推荐项目后,推荐单位登录评审系统向申报人发送身份验证码，填写材料；（3）院士推荐项目用户名和密码请与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获取。

三、申报项目及材料要求

（一）项目要求

1.已获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奖三等奖（含）以上的成果；

2.已获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学会及中央部委、局直属单位二等奖（含）以上的获奖成果；

3.未获得过奖励的项目，可采用五位同专业专家（具有正高职称）推荐方式，通过相应的推荐部门，按名额申报。

（二）推荐书填写要求

推荐书是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申报人按要求认真填写，重点突出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或者科技创新内容。所提交的推荐书电子版和书面版应保持一致。

（三）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请推荐单位（推荐院士）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遴选、书面材料审核及报送工作。“书面材料”指：（1）推荐单位（推荐院士）出具的推荐函1份，内容应包括推荐项目如何产生、公示情况、项目数量及基本信息；（2）系统导出推荐书原始件1套,其中推荐书主件与主要附件、结题验收报告、查新咨询报告书等装订成册；（3）科普类项目需附2套科普作品；（4）知情同意证明：指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

（四）有以下情况的推荐项目，应提交相应的书面报告

1.在《项目名称可否公布》一栏如选“否”的推荐项目，应在送书面推荐书时，提交推荐单位的报告；

2.完成人本人不能签名的，应提交纸质说明；

3.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专家回避报告，详细说明提请回避的理由，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

四、注意事项

（一）推荐项目不得同时推荐为其他同级、同类奖励。已获其他同级、同类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推荐。

（二）项目存在异议在未解决之前，不得申报。

（三）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及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如再次推荐须隔年进行。

（四）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参加评审。

（五）查新报告出具时间须在2018年1月1日之后。

     （六）系统网址http://cacmw.weicms.com.cn/saes/login/，或登录学会官网（[www.cacm.org.cn](http://www.cacm.org.cn/)）点击系统入口。

（七）不符合申报要求以及逾期申报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

     （八）申报截止时间：网络材料截止2019年1月25日，书面材料截止2019年1月31日。

中会科技发〔2018〕8号

**关于2019年度李时珍医药创新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医药学会、解放军中医药学会、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9年度李时珍医药创新奖推荐工作，根据《李时珍医药创新奖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条件

候选人除应具备热爱祖国，热爱中医药事业，学风正派，医德高尚的基本条件外，同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项（取得的研究成果至少有1项应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授奖条件）：

（一）在中医药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生命现象、特征和规律，获得重大科学发现。

（二）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发出中医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重大技术发明。

（三）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方法，在疾病防治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二、推荐渠道

（一）单位推荐：

1.各省级、计划单列市中医药学会；

2.解放军中医药学会；

3.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部委局直属单位；

4.中国针灸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中国中药协会等相关全国性学会。

**每个推荐单位限推荐1位候选人。**

（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3人（含3人）以上可共同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1名。

**特别说明：**本年度李时珍医药创新奖须进行网络推荐，系统网址http://cacmw.weicms.com.cn/saes/login/，或登录学会官网（[www.cacm.org.cn](http://www.cacm.org.cn/)）点击系统入口。推荐单位登录评审系统向申报人发送身份验证码，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院士推荐项目用户名和密码请与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获取。

三、材料要求

请推荐单位（推荐院士）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李时珍医药创新奖的遴选、书面材料审核及报送工作。“书面材料”指：（1）推荐单位（推荐院士）出具的推荐函1份，内容应包括推荐人选如何产生、公示情况等；（2）系统导出推荐书原始件1套，推荐书主件与附件装订成册。

四、注意事项

（一）推荐人选同年不得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申报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二）已获得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项目第一完成人不得申报李时珍医药创新奖；

（三）推荐人选应在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进行公示，并责成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四）申报截止时间：网络材料2019年1月25日，书面材料2019年1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中会科技发〔2018〕9号

**关于2019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政策研究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医药学会、解放军中医药学会、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9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政策研究奖推荐工作，根据《中华中医药学会政策研究奖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推荐项目须是2014年1月1日后鉴定验收，且应用两年以上的研究成果。

二、推荐渠道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中医药学会；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医药学会；

（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部委局直属单位。

**特别说明：**（1）每个推荐单位限推荐1个项目；（2）推荐项目应在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进行公示，并责成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3）本年度政策研究奖奖须进行网络推荐，系统网址http://cacmw.weicms.com.cn/saes/login/，或登录学会官网（[www.cacm.org.cn](http://www.cacm.org.cn/)）点击系统入口。推荐单位登录评审系统向申报人发送身份验证码，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申报项目及材料要求

请推荐单位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中华中医药学会政策研究奖的遴选、书面材料的审核把关及报送工作。“书面材料”指：（1）推荐函1份，内容应包括推荐项目如何产生，公示情况等;（2）系统导出推荐书原始件1套，推荐书主件与主要附件、结题验收报告、查新咨询报告书等装订成册。

四、注意事项

（一）推荐项目不得同时推荐为其他同级、同类奖励。已获其他同级、同类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推荐。

（二）项目存在异议在未解决之前，不得申报。

       （三）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应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及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如再次推荐须隔年进行。

（四）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参加评审。

（五）不符合申报要求以及逾期申报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

（六）申报截止时间：网络材料2019年1月25日，书面材料2019年1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中会科技发〔2018〕10号

**关于2019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医药学会、解放军中医药学会、各专科分会、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9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的推荐工作，根据《中华中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渠道及要求：

（一）推荐渠道

1.地方推荐须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医药学会按分配名额，统一报送我会。

2.中华中医药学会专科分会推荐项目由各专科分会审核(主任委员签字后由主任委员所在单位盖章)，按分配名额，统一报送我会。

3.中国人民解放军系统推荐项目须经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医药学会审核，按分配名额，统一报送我会。

4.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部委局直属单位推荐的项目，按分配名额报送我会。

（二）名额分配

每个单位限报2部。

（三）申报材料要求

1.评选范围：2000年以后，截止2018年12月31日出版两年以上（以版权页记载为准）的国家新闻出版署正式批准公开出版、未获过国家级或同级同类性质奖励的中医药专业学术著作。

2.书面材料

请推荐单位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书面材料审核及报送工作。“书面材料”指：（1）推荐单位出具的推荐函1份；（2）系统导出推荐书原始件1套，推荐书主件与附件装订成册，并附参评样书2套寄至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

**特别说明：**本年度学术著作奖推荐须网络申报，网址http://cacmw.weicms.com.cn/saes/login/，或登录学会官网（[www.cacm.org.cn](http://www.cacm.org.cn/)）点击系统入口。推荐单位登录评审系统向申报人发送身份验证码，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二、申报截止时间：网络材料2019年2月25日，书面材料2019年2月28日，逾期不予受理。

中会科技发〔2018〕11号

**关于2019年度中青年创新人才及优秀管理人才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医药学会、解放军中医药学会、各专科分会、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9年度中青年创新人才及优秀管理人才候选人推荐工作，根据《中华中医药学会中青年创新人才及优秀管理人才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渠道及名额：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中医药学会；

（二）中华中医药学会各专科分会；

（三）解放军中医药学会;

（四） 团体会员单位；

（五）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部委局直属单位。

每个推荐单位限推荐中青年创新人才候选人、优秀管理人才候选人各1名，名额不可调剂。

**特别说明：**本年度中青年创新人才及优秀管理人才推荐须网络申报，网址http://cacmw.weicms.com.cn/saes/login/，或登录学会官网（[www.cacm.org.cn](http://www.cacm.org.cn/)）点击系统入口。推荐单位登录评审系统向申报人发送身份验证码，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二、推荐要求：

（一）已入选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同等级（或以上）人才计划的人员，不可再申报中华中医药学会中青年创新人才。

（二）同一申报对象只能通过一个渠道申报“中青年创新人才”和“优秀管理人才”的其中一项。重复申报的，取消参评资格。

（三）推荐人选须经工作单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无异议方可上报。

（四）请推荐单位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书面材料审核及报送工作。“书面材料”指：（1）推荐单位出具的推荐函1份，内容应包括推荐人选如何产生、公示情况等；（2）系统导出推荐书原始件1套，推荐书主件与附件装订成册。

三、申报截止时间：网络材料2019年2月25日，书面材料2019年2月28日，逾期不予受理。